



广东“敬老月”活动启动

本委讯 近日,广东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发出《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敬老月”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在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开展2023年全省“敬老月”活动。活动主题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无障碍环境共建共享。

《通知》明确,活动内容包括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文体活动;共建共享无障碍环境,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动员各界力量,开展走访慰问和关爱帮扶;开展“关爱困难老人,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普及健康知识,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活动;搭建活动平台,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广泛宣传造势,营造孝亲敬老社会氛围等。

《通知》要求,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努力,持续推进老龄社会信息无障碍建设,持续推进“智慧助老”行动,帮助老年人融入智能时代、消除“数字鸿沟”,保障信息时代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积极做好老龄健康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会诊,组织我省29家全国老龄健康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试点机构配合国家远程医疗与互联网医学中心开展远程会诊活动,为老年人提供更好的医疗健康服务。

《通知》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把关爱服务老人贯穿“敬老月”活动的全过程、各环节。要把“敬老月”活动的重点放在多为老年人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上,多为老年人送温暖、献爱心,突出解决老年人特别是孤寡困难、独居空巢、失能失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真正让广大老年人看到“敬老月”活动带来的实实在在的收获和幸福。

(潘成均)

广东推进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

本委讯 近日,省卫生健康委选派的专职疾控监督员入驻省人民医院、省第二人民医院。截至目前,广东已有58家医疗机构、42名专职监督员、118名兼职疾控监督员参与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路径模式。

广东入选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地区

疾控监督员指在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内,负责监督医疗机构疾控工作开展情况,督促落实传染病疫情和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责任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探索建立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是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的重要举措。在医疗机构设立疾控监督员,旨在压实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主体责任,监督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开展情况,推动落实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责任。广东等9个省市入选成为开展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的试点地区。

省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建立疾控监督员制度本质上是

将疾控监督工作关口前移,把监督“触角”延伸到“最后一公里”,推动

广东58家医疗机构启动试点

为落实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从5月底开始,省卫生健康委部署在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四市相继启动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近期,省人民医院、省第二人民医院又加入试点行列,省、市卫监所各派1位卫生监督员作为专职疾控监督员正式入驻省人民

医院,省疾控中心和省人民医院各派1位感控工作的同志作为专职疾控监督员入驻省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相关要求,各试点市要在辖区内传染病医院、5家以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和5家以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派驻专职疾控监督员。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会办医院根据床位数量推荐产生1-3名兼职疾控监督员。截至目前,广东已有58家医疗机构、42名专职监督员、118名兼职疾控监督员参与试点工作。

据介绍,专职疾控监督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医疗卫生行业管理工作经历,由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从本部门、疾控机构、监督机构等单位工作人员中遴选产生;确有必

要可遴选部分医疗机构中有传防、感控工作经验的医务、管理人员作为专职疾控监督员。兼职疾控监督员由医疗机构推荐产生。疾控监督员任期不少于1年,期间要定期接受培训,参加履职情况考核。

根据要求,专职疾控监督员将对医疗机构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卫生标准情况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制止、纠正、报告传染病防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参与传染病防治相关投诉举报和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和配合疾控机构、经授权代表疾控机构进行疫情调查处理,及时向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有关重要事项。兼职疾控监督员对本单位疾病预防控

制工作开展自查,每季度对所在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自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配合专职疾控监督员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探索建立疾控监督员工作机制

为扎实推进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联合发文成立省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专家指导组,遴选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执法、医院感染防控等11位专家,大多数专家都有疫情防控的工作经验。他们将参与研究制定

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的政策文件,参与试点工作研讨、调研评估等活动,为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同时,省卫生健康委还举办全省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培训会议,邀请专家组成员围绕政策文件解读、法规制度介绍、专业技术指导、工作经验分享等内容授课。

接下来,省卫生健康委还将组织开展试点工作调研,开展信息化系统培训、年度考核评价、试点总结等工作,探索建立疾控监督员工作机制,运用考核评价和结果,推动试点工作落地见效,形成一系列可复制的创新成果,为全面建立疾控监督员制度作出广东示范。(粤卫信)

广东构建省市县镇四级精神卫生防治服务体系

754家医疗机构提供“全链条”服务



进校园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本委讯 省卫生健康委近日发布消息称:目前,全省省市县三级均已建立精神卫生防治中心,255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儿童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开设精神(心理)门诊,镇街基层医疗机构均配备专职或兼职“精防”人

员,提供预防、诊疗、随访、康复等全链条精神卫生服务。截至目前,全省有754家医疗机构提供精神卫生服务,全省精神卫生防治服务体系实现省市县镇四级全覆盖。

广东着力构建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实现预防端口前移,方便群

众获得便捷心理健康服务。目前,全省21个地市全部设置24小时心理服务热线。据统计,2020年以来,全省心理服务热线累计提供免费心理援助服务51.8万人次,其中广州市心理援助热线自开通以来累计接听群众咨询电话27万余个,已成为广东省乃至全国心理援助热线的标杆。同时,广东多部门联动,推进社会心理服务基层网络建设,目前,全省100%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粤心安”社会心理服务站(室),让群众在家门口就可以获得心理健康服务。另外,我省已建立覆盖省、市、县、镇四级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开展心理救援,取得较好的干预效果。

与此同时,广东正在积极探索心理健康服务新模式,推动以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为重点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如深圳市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和领导小组会议等工作机制,高位推动社会心理服务纳入法律法规;江

门市成立一条“少心”热线、创建两座“普心”科技馆、建立三所“育心”基地,统筹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惠州、中山、珠海、广州、肇庆、云浮等地开展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项目,积极推进学校、家庭、医院协同的儿童青少年心理辅导与危机干预模式。

守护心理健康,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一直以来,广东积极发挥精神卫生防治机构专业优势,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直播、微信公众号、海报、展板、宣传册等渠道,以及健康知识讲座、义诊、现场活动等方式,组织专家面向群众广泛宣传心理健康相关知识,向居民提供免费心理咨询服务,指导大众加强心理问题自我识别与自我调适能力,帮助群众提升守护心理健康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公众心理健康素养。

(粤卫信)

又讯 心理健康是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基础。10月10日是第32个“世界精神卫生日”,今年的主题是“促进儿童心理健康,共同守护美好未来”。近日,广东组织全省各地广泛开展“世界精神卫生日”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心理健康法规政策和健康知识,呼吁全社会共同关注心理健康问题,守护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比如,10月10日,广州市公共卫生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市属部分成员单位,以及市和海珠区精神卫生中心在海珠区晓港公园举办主题现场宣传活动,采取心理健康知识宣传、义诊咨询、公园越野打卡、心理游戏互动等形式,向儿童及家长普及心理健康知识、科学寻求心理健康服务途径,提升儿童心理问题调适技能。为配合主题宣传活动,广州市还在地铁电视投放相关公益视频,开展系列知识讲座和精神卫生知识线上有奖问答,扩大宣传的覆盖面,使更多有需要的人群获得帮助。

(粤卫信 穗卫健宣)

广东:卫监“练兵”提升执法能力

本委讯 10月8日至9日,全省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广州举办。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易学锋出席并作培训开班动员讲话,委二级巡视员刘建清出席并讲话。

会议指出,自开展以案促管工作以来,我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得到国家和兄弟省市的认可,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历次公布的行政执法优秀案例,我省数量均排在全国前列。省卫生监督所公布的十大优秀案例,也说明各地行政执法案件办得好。

会议强调,各地要进一步提升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正当。同时,各位学员一定要紧跟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以学促干,切实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有效维护群众健康权益,努力开创全省卫生监督高质

量发展新局面。

据悉,广东选择广州番禺等12个县(市、区)作为国家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地区,大胆探索卫生监督执法新模式。目前,各试点地区均已总结工作经验,如番禺“三个到位、四项工作、五项机制”工作模式,“宝安”分类法,顺德特色“322”模式,火炬开发区“化繁为简、标化填报、综合评价”,英德“虹桥行动”等,为全国贡献广东经验。

全省各级卫生监督机构相关人员共100余人参加培训。邀请全省21个地市上台交流本市各项重点工作进展和做法,包括依法执业自查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工作、传染病防治分类综合评价工作等。还传达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试点文件精神,并作试点工作交流。

(薛平世)

粤持续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

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流程



本委讯 近年来,我省将提升社区(乡镇)医养结合能力、解决失能(失智)、半失能老人医疗养老问题作为工作重点,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不断增加居家、社区、机构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一是大力推进医养结合机构建设。认真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大力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流程,为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提供便利。截至2022年底,全省共建成医养结合机构422家,比2021年增加84家,增长25%。

二是支持基层医疗机构拓展养老服务。鼓励各地基层医疗机构利用闲置资源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开展居家护理、辅具租赁等服务。2021年,我省印发《广东省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护理服务的工作方案》,鼓励二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为老年患者提供住院医疗护理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为有需求的老年患者特别是失能老年患者提供护理服务。

三是强化财政资金支持。2022年、2023年省财政厅分配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医养结合项目资金2.17亿,支持12个地级市、34个县(区、市)的81个医养结合项目。

四是扎实开展老年人居家庭医疗健康服务。印发《广东省老年人居家庭医疗健康服务工作指引》,严格落实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为老年人提供常见病、慢性病医疗、护理、康复指导等服务。

五是建立医养签约机制,引导养老机构与周边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急救急诊、预约就诊、双向转诊、定期巡诊、业务指导等多项合作机制,形成医养养老联合体。

(潘成均 整理)

肇庆首家公办民营托育园开园

肇庆讯 肇庆市卫生健康局积极推进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托育服务试点工作。10月7日,由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联合睿阳教育集团建设的全市首家公办民营托育园——肇医睿阳托育园举办开园揭牌仪式,将为6个月-3岁婴幼儿提供更科学系统的“医育结合”托育服务模式。目前,托育园已开设1个托婴班、1个托小班、1个托大班,每班配有三名专任教师,今后将计划配备15个班级,预计提供托位250个。学位以满足医院职工需求为主,剩余学位将面向社会招生。后续将根据干部职工需求,增设晚

托、周末托等托育服务。

婴幼儿照护服务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事关千家万户。肇庆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制定托育机构发展补助和示范性奖励政策,并将示范性托育机构建设工作纳入2023年民生实事内容之一。

肇庆市卫生健康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肇医睿阳托育园作为广东省第一批、肇庆市首家公办民营托育园,不仅要提供更加科学、健康、专业的“医育结合”托育服务,还担负着“先行先试”,为企业事业单位开展托育服务提供样板、树立标杆的重任。

(叶剑如)

简讯

● 为进一步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打击买卖精子、买卖卵子、代孕、伪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江门市卫生健康局近日联合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及组织专家对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资质的江门市中心医院和江

市妇幼保健院开展监督检查。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相关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管理情况、人员资质、场所环境、设备配置等开展检查;公安部门负责对患者人员身份识别等开展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药物器械采购索证等开展检查。联合检查未发现两机构有超许可范围执业和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等违法违规行为。

(江门局)



▲职工急救技能大赛现场

轨道交通场所人流量大、环境相对封闭,发生意外后短时间内难以迅速获得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近年来,在佛山市卫生健康局的大力统筹下,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已在全市各轨道交通场所配置安装68台AED,基本实现全市轨道交通AED全覆盖,同时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多渠道、多场次、分类别组织轨道交通工作人员开展急救技能培训,进一步保障乘客生命健康安全。

佛卫宣 供稿